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3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全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为响应《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号召,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引导投资者践行长期主义,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厚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传达公司健康成长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2、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为416.67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为833.33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5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在综合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后,若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和注销有关的其他事宜。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与股份回购并注销及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全部事宜;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4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6年–2028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股东回报获得感,推动投资者与公司携手穿越市场周期,助力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响应《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号召,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引导投资者践行长期主义,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以下简称“本规划”)。本规划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2024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引导上市公司优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公司适时提出最低现金分红比例,通过实际行动积极回报广大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推动公司向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持续迈进。

二、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订在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未来三年,公司将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年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以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一次或多次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最低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当年盈利且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金额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5%(年内多次分红的,进行累计计算),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会审议。

3、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审议程序

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2、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4、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审议程序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六、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划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5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简要情况如下:

1、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股份的用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为416.67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为833.33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如考核期相关解锁条件成就,则其可能在回购期间办理归属手续新增股份。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厚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传达公司健康成长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2、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为416.67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为833.33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在综合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后,若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8元/股进行测算,假设公司将上述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注销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09,976	0.45%	2,609,976	0.45%	2,609,976	0.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9,719,832	99.55%	575,553,165	99.55%	571,386,499	99.55%
总股本	582,329,808	100.00%	578,163,141	100.00%	573,996,47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184.0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15.17亿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4亿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3.5%,占比较低。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是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旨在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如考核期相关解锁条件成就,则其可能在回购期间办理归属手续新增股份。

(十)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和注销有关的其他事宜。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与股份回购并注销及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全部事宜;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6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前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稳健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为提高决策效率,其提议将前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该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稳健集团有限公司提交《关于提请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之日,稳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406,614,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3%,稳健集团有限公司具有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除前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4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9.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9.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9.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
9.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
9.05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9.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9.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披露情况及相关说明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4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与议案4关联的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议案9为逐项表决议案,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2日9:30–18: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43层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陈惠选

3.联系电话:0755–28066858

4.电子邮箱:investor@winnermedical.com

5.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43层证券部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关于提请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七、附件资料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88”,投票简称为“稳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总议案的投票性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9.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9.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9.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			
9.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			
9.05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9.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9.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持股数量:

受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8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并于2026年4月21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3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公告栏公示;

4、反馈方式: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5月6日

关于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6日起,调整旗下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新能源车ETF东财,基金代码:159637)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一、调整内容

自2026年5月6日起,新能源车ETF东财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00万份调整为200万份。

二、其他事项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2、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或登录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关于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6日起,调整旗下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互联网ETF东财,基金代码:159550)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一、调整内容

自2026年5月6日起,互联网ETF东财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70万份调整为200万份。

二、其他事项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2、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或登录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A	九泰日添金货币B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1842	00184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2026年5月7日限制办理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以下统称“本基金”)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本基金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拒绝该笔申请;若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A类或多笔B类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单个基金账户A类和B类申购合并控制。本公司将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将单日单个基金账户超过1万元的A类或B类申请处理失败。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将自2026年5月8日(含)起,恢复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18–5501)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